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80930

## 招标项目名称：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区绿化施工项目

2018年 9 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bookmark0)

[第三部分 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及附表格式...............................-13-](#_bookmark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bookmark2)-1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化施工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2.2建设地点：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2.3工程概况：设计图纸范围内绿化苗木栽植（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招标控制价：487943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整）（详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5计划工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

2.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①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

②工程范围内绿化栽植要求及养护工期一年。

③养护工期及栽植要求：按施工图纸完成苗木种植，工程竣工具备初验条件由施工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养护责任期为一年，养护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加强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缺陷。缺陷期满一年后进行工程复验，工程复验成活率达100%，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接收管理。

④项目竣工绿化验收服务。

2.7质量要求：

①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CJJ/T80-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②绿化设计总平图绿化率达到福鼎住建局审批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3.1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3.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

3.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根据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福建省省外建筑业企业须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www.fjjs.gov.cn）”→“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中的查询网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至少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网页。

3.6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送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0月 11 日至2018年10月 17 日（含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0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独立投标人（携带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逾期送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6.2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方式：投标人以现金的方式密封提交。

6.3投标保证金缴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7．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不低于10%合理范围低价中标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http://www.fjpec.com.cn/index.aspx）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

电话：0593-7272633

联系人：潘先生

日期：2018年9月30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  电话：0593-7272633  联系人：潘先生 | |
| 1.1.4 | 项目名称 |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施工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 自筹 | |
| 1.2.2 | 资金落实  情况 | | 已落实。 | |
| 1.2.3 | 招标控制价 | | 487943元，（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整人民币）（详见招标控制价） | |
| 1.3.1 | 招标范围 | |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①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  ②工程范围内绿化栽植要求及养护工期一年。  ③养护工期及栽植要求：按施工图纸完成苗木种植，工程竣工具备初验条件由施工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养护责任期为一年，养护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加强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缺陷。缺陷期满一年后进行工程复验，工程复验成活率达100%，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接收管理。  ④项目竣工绿化验收服务。 | |
| 1.3.2 | 计划工期 | | 总工期：30个日历天； | |
| 1.3.3 | 质量标准 | | ①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CJJ/T80-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②绿化设计总平图绿化率达到福鼎住建局审批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三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绿化工程类似工程为绩不少于2个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不低于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绿化施工负责人必须由独立投标人派出。  3) 本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①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拟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②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负责人：社会化评审的园林类专业中级工程师（非公职称除外）。拟派出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若未能体现独立投标人的在岗人员，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以其缴费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独立投标人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  4）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无法查询到或查询的信息不完整的，将否决其投标。同时评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核验。  5）省外入闽建筑企业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的企业信息或相关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与证书原件不符的，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所称的企业信息为投标人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资质证书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相关人员信息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注册建造师等级及专业、注册编号、注册证书编号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编号、职称专业(如有)、职称类型。  6）中标人派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已在监管平台中登记信息的人员。若因未登记信息，导致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7）投标人为福建省外企业的应按照招标公告第3.8条的规定办理信息登记，并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的规定及时自行维护监管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若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和相关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或需要补充的，参加投标的建筑企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前完成变更。  **注：园林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社会化评审”的职称即是指原“公有制”体系的职称评审标准所评审的职称，如人事局、公务员局或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等评审的职称证。**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 |
| 1.9.1 | 踏勘 |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18年10月 15 日17时00分。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7天前。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不提供分包人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 不允许分包。 |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及书面通知。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18 年10月 16 日17时00 分。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10月17日9时30分。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澄清回复等。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不低于10%合理范围低价中标法**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以现金的方式密封提交。**标保证金应密封在一个信封里，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于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否则评审时将不予通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近叁年2个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注明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由独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独立投标人的单位章（公章）。 | |
| 3.7.4 | 投标文本份数 | | 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应的份数。 | |
| 3.7.5 | 装订要求 | | (1)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  **注：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封有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须知》4.1.1.3条款。**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应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投标文件或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封有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须知》4.1.1.3条款。**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鼎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独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票据原件、及投标保证金，逾期送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福鼎龙安开发区龙华小区1梯201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投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先递交后开标顺序。 | |
| 7.1 | 是否确定中标人 | | 确定中标人1名及中标候选人数。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fjpec.com.cn/index.aspx） | |
| 7.4.1 | 履约担保 | |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10日前，承包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③履约担保按有效期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返还。 | |
| 8.5 | 行政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43号财经广场16楼  电话：0591-87868165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9.1 | 投标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9.2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 9.3 | 合同价款支付 | 1、履约担保：签订合同10日前，承包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向招标人提交10000元人民币。  2、进度款支付：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60%  ②工程决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或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确认后，收到支付申请后14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建安工程款的 80%。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建安工程款的20%（质量保修金）  **注：承包人在总包过程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结算造价不得突破中标价的限额要求。** | | |
| 9.4 | 缺陷责任期 | | | 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养护期壹年）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 | 不采用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及附表格式

投 标 书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施工项目工程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投标价格完成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施工任务和缺陷修补。我方愿意在此报价基础上与贵单位议价，确定最终中标价。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或业主下达的工期内完工并移 交整个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 的规定提交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承担相应责任，服从贵方的返 还规定。

我方在贵单位支付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贵方中标通知书 日内签订合同并按 贵方要求将人员、材料及设备等进场施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职务）（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与贵部办理关 于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施工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履 行事宜。该代理人在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施工项目的投标及施工中，有权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签收文件资料、 签订履行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工程数量、办理结算及办理款项， 及代表我公司办理与履约及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对上述事项全权处理，并有权进行转委托。 授权期限为：长期不可撤销授权。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2、分包方加盖印章及代理人签字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授权单位：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投 标 总 价

##### 工 程 名 称：

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元（大写 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 权 人 ： （签字）

编 制 时 间 ：

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施工项目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施工项目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元） | 工作内容 | 费用组成 | 计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附表2表3按招标控制价清单格式报价

#### 附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表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在本工程担 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 月毕业于 |  |  | 学校 |
| 经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需附后。中

标后需提供原件复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中标后一并提供。

2、以上人员每人填写一张表。

#### 附表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施工组织设计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材料及设备情况，进场时间及顺序安排，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信誉保证措施，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务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流动资金保障措施等。

注:投标人进行施工调查后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绿化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现甲方将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具备三级以上的相应资质。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厂前区绿化工程

1.2工程地点：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1.3现场条件：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乙方自理。

1. **施工范围和内容**

2.1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

2.2工程范围内绿化栽植要求及养护工期一年。

2.3养护工期及栽植要求：按施工图纸完成苗木种植，工程竣工具备初验条件由施工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养护责任期为一年，养护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加强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缺陷。缺陷期满一年后进行工程复验，工程复验成活率达100%，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接收管理。

2.4项目竣工绿化验收服务。

 3**．工程质量要求**

3.1全部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精心施工并达到合格等级标准。绿化成活率100%，植物长势茂盛葱绿，树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树干挺直，粗细匀称，不采用落叶、开花类苗木。

3.2绿化土回填须平整无杂质，加肥料后成为营养土（按该苗木的要求配制）。

3.3工程质量需达合格，绿化的效果应达到树木花草长势茂盛、精致、清新、高雅、舒畅。

3..4乙方必须配备技术精良的工程技术骨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凡经质量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直到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及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5甲方的绿化、景观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新增的绿化、苗木规格、单价按报价书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共同定价。凡与本工程施工有可能发生的有关市政、市容、交通、环保、治安、消防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施工工期**

4.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计划自2018年X月X日开工至2018年X月X日完工，总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4.2为确保在合同期内如期完工，交付使用，如延误工期，按每天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

4.3工程达到完成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完工报告，由业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和一年养护期（苗木部分）的起计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5．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5.1本工程不付工程备料款。

5.2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5.2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60% ，工程决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或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确认后，收到支付申请后14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建安工程款的 8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建安工程款的20%（质量保修金）

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1. **绿化苗木**

7.1绿化苗木、草皮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其品种、规格必须符合乙方提供的绿化种植图，并确保树木挺直，粗细匀称。

7.2甲方对绿化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乙方需积极配合，新增加的绿化品种或苗木，由甲方参与定价、定量。

1. **保养期及管理要求**

8.1苗木保养期为12个月，绿化工程通过甲方组织单项工程专项验收次日起计。

8.2保养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保养，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在适合种植季节7日内，不成活苗木应及时更换，更换苗木必需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更换后的树木养护期未12个月。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及乙方更换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苗木等引用均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刮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松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工程验收**

9.1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双方办好验收手续，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乙方有权可自行作隐蔽工程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甲方予以认可。如甲方提出异议，需重新检查，经检查合格者，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者，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其返工及重新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返工不另计工期。乙方如事先未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擅自进行隐蔽覆盖，甲方施工监理人员有权勒令其停工，并重新检查验收，其返工及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工程竣工10日内，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整理提交竣工资料二套，交与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竣工验收证书，该日作为竣工日，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其返工及重新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返工不另计工期。

9.3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绿化工程实行免费保养，保养期为一年，保养期间做到绿化苗木成活率100%，长势茂盛葱绿。景观园艺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保养保证金暂存甲方，保养期满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1. **合同解除**

10.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3日内退场，双方办理退场结算，甲方不退还抵押保证金。

1. **其他约定**

11.1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由乙方自理。

11.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如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3文明与安全施工，乙方应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文明施工的教育，对其他专业单位的设备及成品应注意保护，如由乙方损害，应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

11.4乙方上报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顾问，均不得随意调动。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随意调动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或将工程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返还全部工程款和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5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为准。

11.7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养期满，结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合同终止。

11.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诚意履行。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1.9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